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 學程研究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

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28日校長核定

- 一、為鼓勵本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及本院碩士班逕博組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提高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在本校註冊就讀本學程及本院碩士班逕博組之研究生，得申請本項獎勵。發表及提出申請時申請人皆需完成註冊就讀。
- 三、申請發表論文獎勵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期刊論文及國際研討會論文須以國立金門大學名義發表，且申請人未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該篇學術論文。
 - (二)國際研討會須以口頭發表論文。
 - (三)每篇論文限申請一人。
 - (四)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不予補助。
- 四、審查流程：申請人應備妥文件，經指導教授初審核可後，送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核定。
- 五、經費來源：每年獎勵金總金額以新臺幣40,000元為限，由本院捐款收入項下支應，捐款收入不足時由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年度業務費項下支應。
- 六、獎勵項目：
 - (一)每人每學期最高獎勵金額新臺幣20,000元為原則。
 - (二)期刊論文收錄於SCI、SSCI、TSSCI及A&HCI資料庫每篇獎勵新臺幣10,000元，EI、Econlit、Scopus、ABI每篇獎勵新臺幣8,000元，其餘國際

期刊每篇獎勵新臺幣5,000元，國內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臺幣3,000元。

(三)國際研討會發表每篇獎勵新臺幣2,000元，每學期獎勵以兩篇為限。

(四)獎勵金額經由院長審核及核定，本院依核定名單及金額發放獎勵金。

七、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 11月10日至11月20日止(若於 12月發表者，需檢據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事先提出補助額度之申請)，下學期 5月10日至5月31日止，向本院申請。

(二)申請者應備文件：申請表、會議議程要頁影本、已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及參與會議相片。

八、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管理學院跨境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研究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班級	
銀行名稱/郵局	分行名稱	局號	帳號

戶籍地址			
------	--	--	--

論文名稱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聯絡電話	

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接受/出版時間：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發表日期：

發表地點：

審核項目 (申請人填寫)	指導教授初審及推薦意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收錄資料庫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論文及會議議程要頁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金額：_____元整	指導教授簽章：

核定

核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院長核章：